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长银罚决字〔2023〕47号），因违反金融统计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货币金银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征信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管理规定，我行被处警告、并处罚款合计 213.4 万元，3 名相关责任人员被处罚款合计 9.5 万元。

对于上述处罚事项，我行高度重视，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我行将进一步优化流程制度，持续加强内部管理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。

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6 日